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瓊姿

電話：8233817轉264
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00195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RM03359_281041370541_prin、110RM03359_1_28104137054
(376550000A_110019598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95989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
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名
稱並修正為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
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
號函及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
1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明細表之填表範圍，已於110年6月修正排除各機關對
民間團體之補助，考量各機關執行補（捐）助預算，除對
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外，尚有對機關（構）、學
校之補助，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之範疇經依
會計法第52條檢討，應以受補助對象開立之收據，作為補
助機關之原始憑證，至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
單據則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，因此各機關補（捐）助
經費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處所之情

110/10/07



事，爰修正旨揭明細表；又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第5及11題所列相關問答已不適用，併予刪除。

三、檢送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